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JGXJ(2026)0050

项目名称：2026年度南京市“AI+制造”诊断服务采购包一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企业线下诊断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标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南京先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1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京

甲方：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南京先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进行的 2026 年度南京市“AI+制造”诊断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SSZ-G2026-0056 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价格

1.1 合同总价：2296200 元，最终按实际诊断量结算，诊断服务单价为：17800 元/家，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2026 年乙方应对（采购包一：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的 129 家企业提供线下诊断服务。

（2）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1）应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机构监督管理，每周向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方汇报诊断项目进度和工作成效，实时、规范将每次赴企诊断的考勤情况上传至指定的“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服务平台”（https://szgx.gxt.jiangsu.gov.cn:6033）

2）现场诊断服务；采用人员访谈、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手段，真实、准确、全面摸清被诊断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建设情况，形成初步诊断意见；

（3）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 1 万字的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诊断需求、企业人工智能+制造综合能力评价、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企业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诊断场景改造实施方案、改造供应商推荐名单、诊断人员联系表、诊断满意度调查表、同行业典型案例等。

报告不得存在大段雷同内容，诊断分析、诊断结果等要具有针对性；诊断报告应经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诊断服务商至少向工信部门、被诊断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诊断报告（含相关附件）供存档。

（4）乙方服务团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服务团队要熟悉掌握国家有关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方面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划等政策文件；

2）项目负责人要具有项目相关领域丰富经验，负责推进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中出现的情况；项目专家要具有项目相关领域技术实力和工程经验，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团队其他成员要具有项目相关领域丰富经验，能够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保障服务质量；

3）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团队人员，必须参与诊断。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监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诊断机构应及时在“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服务平台”（https://szgx.gxt.jiangsu.gov.cn:6033）上传完成诊断服务企业对应的诊断报告。在平台上填报相关诊断信息及诊断报告过程中，严格按照平台对填报数据格式、文件格式、文件命名等提示要求，规范填写、提交相关信息材料。

（6）除本合同约定的线下诊断服务外，乙方还需协助区内企业完成线上 "AI + 制造" 诊断服务，线上与线下诊断服务对象互不重叠。乙方线上诊断协助工作包括：企业动员与组织、平台账号开通及操作指导、诊断数据填报辅导、报告生成与结果复核、企业问题反馈跟踪等。本项线上诊断协助义务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线下诊断单价中，甲方不就线上诊断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所出具的诊断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及被诊断企业在使用、接受该预案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9）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3.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3.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4.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4.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4.4 乙方不得主动向被诊断企业推荐服务商或利用诊断服务强行推销后续相关服务。

4.5 乙方须严格根据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监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保密要求

5.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服务（因国家政策、方针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调整而造成的暂停、延期或取消的除外），因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因财政原因的除外）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6.3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甲方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可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履行服务，导致项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或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

3）合同期间内甲方累计三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或乙方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期整改并经甲方验收的；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泄露资料或信息；

5）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甲方查证属实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乙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的情形；

7）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损害第三方利益，造成甲方或政府形象受损的；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乙方人员有违反国家利益、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言行的；

9）利用诊断服务拉业务或从被诊断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10）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

招标、服务延期、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的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7.合同价格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各包中标总价=预计服务企业家数*中标单价报价）的30%作为首付款，剩余70%尾款待工作内容全部结束，根据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并结合满意度评价和验收结果进行结算。但不超过中标总价，超过部分视同乙方让利。满足付款条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①如乙方提供服务的每家被诊断企业的满意度评价达到比较满意（含）以上，且诊断服务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据实支付乙方剩余70%尾款。

②若被诊断企业服务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采购人允许服务商限期整改。乙方进行重新诊断后满意度评价达到比较满意（含）以上，且通过验收的，据实支付剩余70%尾款。整改之后满意度评价仍为不满意，但验收合格，仅支付单个企业合同价的50%。

③若企业初次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允许服务商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对该家企业的服务费用，不影响其余验收合格企业的结算。

7.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7.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2）诊断报告（中标人、被诊断企业签字盖章）、企业满意度评价表（被诊断企业签字盖章）。

7.4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5902037110702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8.诊断验收

8.1 由甲方组织监理机构、专家等对乙方开展诊断服务过程情况、诊断报告编制内容等进行评审验收，符合评审要求和相关标准，方能通过项目验收。

8.2 验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诊断服务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所有企业的诊断服务。

（2）诊断报告质量：从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分析深度和问题针对性等方面审核，报告字数不低于1万字/家。

（3）企业满意度：被诊断企业对诊断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4）平台填报：服务商在省诊断服务平台上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规范，杜绝填报内容不全、异常、错误、与诊断报告内容不一致等问题。

8.3 乙方需提供规范的服务流程及企业满意度评价。

8.4 服务结束后按要求出具诊断报告。

8.5 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办法规定，限期整改后重新验收。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1.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转包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时解除项目合同。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3.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15.未尽事宜

15.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2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如有）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16.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各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叶荣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缪华

电话：025-68788896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章）：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葛静娴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林炎

电话：19201890811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章）：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江明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叶爱慧

电话：18800101497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章）：南京先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D 座 501 室

法定代表人：葛俊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邹鹏

电话：13236371333